

臺北市政府 108.06.12. 府訴一字第 108610278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0

752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作監造位於本市信義區○○街○○巷口之（106 建 xxx）○○公園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

所（第 1 階支撐及構臺）從事監造作業，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使勞工有墜落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行為時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860184024 號函檢

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原裁處書誤繕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

鍰

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075213

號裁處書，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

則行為時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51795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8年2月1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3月1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第5款、第3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3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行為時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224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7點之1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4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第43條第2款	處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1.甲類： (1)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第2次：6萬元至9萬元。 ..... 2.乙類： (1)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與訴願人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委任訴願人辦理系爭工程監造，訴願人為監造單位。停管處復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系爭工程採購契約，○○公司為施工單位。依系爭工程勞務採購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所示，訴願人於系爭工程應辦事項為「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公司則應設置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措施，並可取得相應之設施費。
- (二) 依工程實務作法及公共工程品管制度，監造單位與施工單位所負責任及應辦理事項均不相同；負責施工作業者於系爭工程工地範圍內，本應設置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並供同一工地範圍內包含監造等所有同時作業之工作人員使用，並未要求同一工地範圍內之作業單位均須依法設置。另訴願人已明確要求施工單位針對系爭工程施工人員安全裝備應進行檢查，如不符合者，應禁止進入系爭工程，訴願人為監造單位，亦已盡監造責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8 年 1 月 7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採證照片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勞務採購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已明訂，由○○公司負責設置系爭工程安全衛生設施，並可取得相應之設施費；訴願人無須於系爭工程工地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已盡監造責任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1 規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行為時第 224 條第 1 項暨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承作監造系爭工程，經勞檢處於 108 年 1 月 7 日派員至現場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第 1 階支撐及構臺）從事監造作業，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行為時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施工或設置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措施之契約或法令上作為義務等語；惟查現場進行監造作業人員○君既係訴願人僱用之勞工，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從事工作，訴願人即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依卷附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畫面所示，訴願人 108 年 1 月至 2 月勞保投保人數為

1,9

00 多人，依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應屬甲類事業單位。是本件訴願人既屬甲類事業單位，且係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行為時第

22

4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裁

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應處 6 萬元至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原處分機關僅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雖與上開裁罰基準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